

附件

福建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上限收费标准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收费项目	上限收费标准
1	一、证明法律行为	(一) 证明商事合同	1. 根据标的额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: 不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, 按 0.16% 收取, 最低收取 300 元;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, 按 0.12% 收取; 超过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部分, 按 0.08% 收取;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, 按 0.04% 收取; 超过 1 亿元的部分, 按 0.008% 收取。 2. 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30 万元。
2		(二) 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(劳务)、寄养、遗赠抚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	1. 涉及人身关系的, 每件收取 300 元。 2. 涉及财产关系的, 按证明商事合同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, 最低收取 300 元。 3. 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10 万元。
3		(三)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	1. 按照债务总额的 0.12% 收取, 最低 400 元/件。 2. 另需出具执行证书的, 按照债务总额的 0.06% 收取, 最低 400 元/件。
4		(四) 证明遗嘱	每件收取 600 元 (包括录音、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等费用。 没有提供以上服务的, 减半收费, 每件收取 300 元。)
5		(五) 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(担保)等单方法律行为	涉及人身关系的, 每件收取 200 元; 涉及财产关系的, 每件收取 400 元。
6		(六) 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委托、声明、保证(担保)等单方法律行为	每件收取 500 元
7	二、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	(一) 证明不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(如继承权公证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、赠与合同公证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)	1. 根据受益额大小, 按以下标准收费: 不超过 20 万元部分, 按 0.8% 收取, 最低收取 300 元; 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, 按 0.6% 收取; 超过 50 万元至 200 万元, 按 0.3% 收取;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, 按 0.2% 收取;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, 按 0.08% 收取;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, 按 0.05% 收取。 2.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, 减半收取。 3. 最高费用不得超过 50 万元。
8		(二) 证明涉及房产的财产继承、赠与和接受遗赠(如继承权公证、用于继承的亲属关系公证、赠与合同公证、受赠或受遗赠书公证等)	按受益额的面积计算(尾数部分不足一平米按一平米计算)。 1. 农村的农民自有住房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30 元收取。 2. 其他房产:(1) 福州市、厦门市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70 元收取。(2) 其他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按每平方米不超过 60 元收取。 3.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, 减半收取。 4. 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 万元。

序号	项目类别	收费项目	上限收费标准
9	三、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	(一)证明自然人的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(居住地)、国籍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、经历、职务(职称)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属(财产凭证)、收入状况、纳税状况、资信证明、选票、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	每件收取 120 元
10		(二)证明证书、执照、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与原本相符;证明涉外公证文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	1.自然人每件收取 120 元 2.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每件收取 500 元
11		(三)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	每件收取 50 元
12		(四)证明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资格、资信、章程、财产权属(凭证)、纳税状况、等有意义的法律事实	每件收取 500 元
13		(五)证明证书、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	1.自然人每件收取 120 元 2.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每件收取 500 元
14		(六)证明收养关系、事实收养、抚养事实、认领亲子	每件收取 300 元
15		(七)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;票据拒绝;查无档案记载	1.自然人每件收取 120 元 2.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每件收取 500 元
16	四、公证事务	(一)文本比对、认证事务	每件收取 100 元
17		(二)公证核实	每件收取 150 元
18		(三)翻译费	每一千字 80 元,不足一千字的,按一千字计算。

说明:

1.根据《福建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规定:“未列入目录管理,但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,或当事人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,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,由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协商达成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收费”。如:保全证据、提存、知识产权保护、公证调解、司法辅助事务、出具法律意见书、现场监督公证等。

2.公证机构在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,由当事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:当事人委托鉴定、检验检测、评估、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、其他资料翻译等费用;当事人委托公证机构指派人员到异地办理公证所需的差旅费;应由当事人举证的事项,但当事人因举证困难委托公证机构取证发生的费用。

3.公证机构承办公证事项或公证事务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,可与当事人约定在受理公证申请时预收或分期收取。

4.本通知中的“件”是指所受理的一项公证事项或公证事务。